

**省级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全额)			
联系人	焦小刚		联系电话	15293843965
单位(部门)职能	依据	甘机编办通字【2018】61号文件批复		
	职能简述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林业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保护和扩大辖区的森林资源,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安全。负责林区森林防火、林政执法、禁种铲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验检疫;负责森林资源监测、规划设计;管理保护林地和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负责生态与林业科研、应用和普及工作。		
	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无		
单位(部门)基本信息	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	否		
	上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部门所属领域	生态环境		
	直属单位包括			
	内设职能部门	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造林科、资源管理科、天保办、产业管理科、科教信息科、护林防火科、机关党总支		
	编制人员数	在职人员总数	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279	279		
部门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重点工作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建设管理,档案管理			
上年预算情况(万元)	预算批复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数
	6511.3	0	6511.3	100 0
当年预算构成(万元)	部门收入预算		部门支出预算	
	上级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	1724.06
	本级财政安排	8264.48	公用经费	
	其他资金		项目经费	6540.42
	收入预算合计	8264.48	支出预算合计	8264.4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相关用数部门满意度(%)	=100%
	部门效果目标		跨部门沟通有效性	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
能力建设	社会影响		内部违规违纪情况发生数(次)	<=0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高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高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高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改革发展补助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经济社会发展类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26
项目总投资:	625.42	中央补助安排:	
省级财政安排:	625.42	其他资金:	
预算申报数:	625.42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624.52万元,用于职工工资支出。通过项目实施职工收入得到了保障,维护了职工队伍的稳定。		
项目立项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收入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国有林场改革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省级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月-2022年12月,逐月发放职工劳动报酬。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政策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有林场改革方案》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收入按时足额发放。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收入按时足额发放,维护了职工队伍的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	624.52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区职工增收水平	较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资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区职工生存环境(是否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	优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第一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经济社会发展类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08-08
项目总投资:	85.00	中央补助安排:	85.00
省级财政安排:		其他资金:	
预算申报数:	85.00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冶力关林场生态园室外地坪、道路硬化维修项目。规模:4540m ² (其中:地坪3000m ² ,道路1540平方米)		
项目立项必要性:	基础设施年久未修,地坪、道路塌陷、翻浆、开裂,积水严重,出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剧增,游客投诉增多,已达不到森林旅游、康养的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制。严把质量工程关和项目资金管理。成立项目建设组织机构,按图施工,合理安排项目进度,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2月底全部实施完成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政策依据:	《关于用好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的通知》(林规【2121】50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建设程序实施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100%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补助资金(万元)	85.00万元
		道路硬化(平方米)	1540.00平方米
		地坪硬化(平方米)	30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按照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编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收入增加	明显
		增加职工收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旅游知名度	明显
		促进大景区建设发展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发展特色生态旅游基地	明显
加强保护森林资源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保护培育与利用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保护培育与利用资金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经济社会发展类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总投资:	451.00	中央补助安排:	
省级财政安排:	451.00	其他资金:	
预算申报数:	451.00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位于甘肃省西南部, 经营范围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合作市、卓尼县、临潭县、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康乐县; 属于高原性高寒半湿润气候, 地高林多湿度大; 是黄河流域的主要支流洮河水系, 属于洮河中游区; 区内有野生脊椎动物约275种, 有7个植被型组、13个植被型、23个群系组、56个群系和98个群丛(组); 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有土地182260.00公顷, 其中有林地面积157750.35公顷, 占土地面积86.6%; 我中心管护责任区内小班分散, 管护面积农林交错, 管护困难大, 个别管护责任区通讯网络不覆盖, 信息闭塞, 国有林场改革后人员经费紧缺。		
项目立项必要性: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管护责任区内小班分散, 管护面积农林交错, 管护困难大, 个别管护责任区通讯网络不覆盖, 信息闭塞, 国有林场改革后人员经费紧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各林场林务员按照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区, 分片监管, 责任到人; 森林消防队负责全中心森林消防工作。林场负责对林务员管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管护中心负责林场、消防队管护工作的考核。①林木管理: 加强有林地和灌木林地的巡护, 严防盗伐林木案件的发生。②林地管理: 管护人员要及时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行为, 一经发现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情况, 及时上报森林公安机关。严禁在林内地内开荒、开矿、采石、挖药、挖沙取土等。各类建设项目未经审批, 严禁非法使用林地。③森林防火: 管护人员要长期进行防火宣传, 增强周边群众防火意识。在火险期, 严格按照护林防火规范, 进行值班巡护, 排查隐患, 严格控制管护区内居民的生产、生活用火。发现火情及时报告, 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扑救, 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④病虫害防治: 管护人员应及时监测病虫害灾情。一旦发生病虫害, 应立即报告中心业务主管部门, 以便尽快采取有效防治措施。⑤野生动植物保护: 依法保护野生动植物, 特别是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止乱捕、乱猎行为, 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⑥加大森林资源管护宣传, 制作宣传横幅和宣传单在林区内的村庄和牧民点进行宣传, 提高了广大群众爱护生态、保护林的参与度、营造全民护林、爱林的意识。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月-12月完成项目实施, 保障职工工资, 资源管护率达到100%, 保证做好森林管护工作, 为提升环境生态效益做出突出贡献。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办法》、《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职工工资, 资源管护率达到100%, 保证做好森林管护工作, 为提升环境生态效益做出突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林管护面积(万亩)	=102.10万亩
		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面积(万亩)	=91.91万亩
		森林资源保护培育与利用资金(万元)	=451万元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可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职工收入增长	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资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	维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立木蓄积量(万立方米)	>=500万立方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护(第一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经济社会发展类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23
项目总投资:	1549.00	中央补助安排:	1549.00
省级财政安排:		其他资金:	
预算申报数:	1549.00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1、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天保外纳入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国家公益林面积 91.91万亩。共涉及3个管护区30个林务所。按地类划分,有林地面积51.99万亩,疏林地面积0.05万亩,灌木林地面积39.25万亩,未成林地面积0.62万亩。按生态区位分,其中江河两岸面积17.28万亩,荒漠化和水土流失面积73.17万亩,湿地与水库面积1.46万亩。按级别分,二级公益林面积91.91万亩。2、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地处青藏高原的东北边缘。地跨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合作市、卓尼县、临潭县、迭部县、康乐县5县(市),洮河自西向东流经林区,属洮河中游地区,是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林基地、甘肃南部重要的生态屏障、西北地区重要的物种基因库,也是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重点实施区域,生态地位极其重要,天保管护面积102.21万亩。		
项目立项必要性:	1、通过对国家重点公益林实施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将充分发挥重点公益林在国土生态安全中的作用,也体现了森林的生态价值,极大地提高广大林农的生态意识和对公益林保护的积极性。2、持续实施天保工程,是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维系国土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重大战略举措,对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仅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还将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甘肃省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甘肃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标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四到省”考核办法》、《甘肃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细则》、《甘肃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考核巡查实施细则》、《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合理编制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使用方案,明确建设目标,技术指标,费用测算等,按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安排各项建设内容,使公益林管理目标得以实现,提高资金效益。2、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强化森林、林木、林地消长变化的监测评价和动态管理,建立森林管护责任制,强化巡查,积极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防止人畜破坏天然林资源。根据工程区森林分布特点,结合自然和社会经济状况,针对不同区域具体情况,采取行之有效的森林管护模式,确保管护效果。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天保二期工程实施方案》、《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1、资源管护率达到100%,政社性人员工资发放达到100%、职工社保率达到100%,保证做好森林管护工作,为提升环境生态效益做出突出贡献。2、严格执行《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不挤占、不挪用。做到专户存储,专帐运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91.91万亩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中央(万元)	885.00万元
		天保工程管护资金中央(万元)	664.00万元
		天然林管护面积(万亩)	=102.10万亩
	质量指标	管护任务当年完成率	100%
		隐患整改落实率	100%
		火灾发生率	≤1%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9.75元/亩	9.75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经济持可持续增长	持续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是否增长	是
		创造林区良好社会环境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显著提升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林区环境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天然林保护工程资金(第一批)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经济社会发展类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08-08
项目总投资:	3345.00	中央补助安排:	2054.00
省级财政安排:	1291.00	其他资金:	
预算申报数:	3345.00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地处青藏高原的东北边缘。地跨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合作市、卓尼县、临潭县、迭部县、康乐县5县(市),洮河自西向东流经林区,属洮河中游地区,是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林基地、甘肃南部重要的生态屏障、西北地区重要的物种基因库,也是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重点实施区域,生态地位极其重要。		
项目立项必要性:	确保洮河生态管护中心林区森林资源稳步增长,维持生物多样性,林区社会团结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天保二期工程实施方案》、《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加强人工巡护力度,搭配科技辅助支撑、加大宣传规模,保证各类森林资源可持续的发展。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政策依据:	《天保二期工程实施方案》、《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		
其他依据:	《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资源管护率达到100%,政社性人员工资发放达到100%、职工社保率达到100%,保证做好森林资源管护工作,为提升环境生态效益做出突出贡献、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社性补助资金中央(万元)	=954万元
		社会保险补助资金中央(万元)	=1100万元
		天保工程管护费省级(万元)	=1280万元
		退休职工社保补助资金省级(万元)	=11万元
		天然林管护面积(万亩)	=102.10万亩
		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面积(万亩)	=91.91万亩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可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职工收入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工资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物多样性	维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活立木蓄积量(万立方米)	>=500万立方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二级项目名称: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项目分类:	经济社会发展类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2-01-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2-12-26
项目总投资:	55	中央补助安排:	10
省级财政安排:	45	其他资金:	
预算申报数:	55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1、中央有害生物防治:在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大峪林场、羊沙林场、冶力关林场辖区内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对羊沙林场进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2、省级有害生物防治:冶力关林场、羊沙林场、大峪林场,每年云杉落叶病、云杉叶锈病、落叶松鞘蛾是区域常发病害,也是严重影响林木生长发育的病害,为了有效遏制云杉落叶病、云杉叶锈病、落叶松鞘蛾的传播和危害,通过申请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防治物资购置、药剂采购,防治作业费用等支出,将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3、森林草原防火:近年来,随着气候变暖和极端天气增多,全球进入了森林火灾的高发期,仍将长期处于森林火灾易发和高危期,森林防火形势极其严峻。4、林区禁种铲毒:洮河林区位于黄河上游地区,是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重点实施单位,也是长江上游与黄河上中游重要的水源涵养林区和我国西北地区重要的绿色屏障,跨越卓尼、临潭及康乐县连麓镇,林区内山峦起伏、高寒潮湿、气候多变,农林牧交错,多民族聚居,经济、文化、交通、通讯落后,人文环境、社会环境相对复杂。毒品原植物种植		
项目立项必要性:	随着甘肃省内出现松材线虫病疫情,已经严重威胁洮河林区森林资源安全,在大峪林场、羊沙林场、冶力关林场辖区内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迫在眉睫,通过监测和普查摸清辖区内森林资源状况,为进一步落实防控提供必要依据,进而推动管护中心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功效,保护洮河林区的森林资源不受威胁。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保护中国西北地区典型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护藏雪鸡、梅花鹿、林麝、蓝马鸡、独叶草、秦岭冷杉、紫斑牡丹等一大批本区特有的中国珍稀、濒危动植物,以及大量的地方特有种资源。一大部分保护物种和有较大经济价值与科学价值的野生生物将得到就地保护,并重新回归自然界。近年来,随着气候变暖和极端天气增多,全球进入了森林火灾的高发期,仍将长期处于森林火灾易发和高危期,森林防火形势极其严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甘肃省省级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肃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森林防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7]70号)《甘肃省省级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农字[2015]26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字[2011]28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项目实施计划:	一、省级有害生物防治:4月做好林业有害生物发生调查前期准备,购置药剂、防治用品;5月完成三个林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监测调查,做好防治应对准备;6月至9月,根据各场发生危害面积和程度,组织人员进行科学防治;10月底,根据各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撰写总结;二、中央有害生物防治:3月和4月开始做好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准备,进行前期宣传;5月和9月,结合春秋两季松材线虫病普查对辖区内的松林进;7月至9月对羊沙林场林业有害生物0.1万亩进行防治。三、森林草原防火:2022年1月31日-12月31日内对大峪林场、羊沙林场、冶力关林场、森林消防队及周边群众进行宣传、工作督导、扑火防火演练等。四、禁种铲毒:3-9月份,重点时段完成禁种宣传工作,5-8月份巡查和督导检查,9月份完成总结工作,10-12月完成培训工		
组织实施单位: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监督管理单位: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及《甘肃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管理局“天目-21”禁种铲毒方案》《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财资环〔2020〕36号);《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0〕22号);《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1-2023年支出规划和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甘财预〔2020〕54号)、《关于开展省级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工作的通知》(白林管规字〔2020〕134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1、中央有害生物防治:根结合春季、秋季松材线虫病普查,全面完成辖区内松林情况调查。完成林业有害生物0、1万亩防治。2、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0%以上,测报准确率90%以上的防治工作目标3、森林草原防火:森林火灾预防体系更加健全(预警监测体系日趋完善、火源管护能力明显提升、全民防火意识不断增强);森林火灾扑救体系加强(立体监测网络基本形成、防火信息化水平及通信指挥系统得到提升、森林消防力量不断壮大);森林防火保障体系日趋完善。4、林区禁种铲毒:确保林区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年度、半年趋势报告次数	各1—2次
		防火培训次数	5次
		禁种铲毒宣传人次	300
		禁毒宣传资料数(份)	≥10000
		防火物资采购数量	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0.55万亩
		禁种铲毒宣传次数	16次
		防火宣传次数	18次
		防火培训人次	300人
		禁种铲毒踏查面积	15万亩
		林业有害生物汇总发生情况月报表次数	7次
		禁种铲毒踏查人次	500
		深入林区督导检查次数(次)	≥8
产出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以下
		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完成率 (%)	=100%
		森林防火安全检查覆盖率 (%)	=100%
		禁种铲毒踏查覆盖率	=100%
		禁种铲毒宣传覆盖率	=100%
		防火设施设备完好率 (%)	≥95%
		森林火灾下降率 (%)	=100%
		火情瞭望覆盖率 (%)	≥59.43
		宣传教育覆盖面 (%)	≥100
		时效指标	毒品原植物在幼苗或割浆前彻底铲毒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项目当期完成率 (%)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收人次	≥1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工作业务能力显著提升	高
		群众对毒品危害社会知晓度	≥95%
		创造林区良好社会环境	显著
		有责投诉发生数	0
		群众对禁种铲毒的参与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显著提升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林区环境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